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区厂房 2)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轮问询的回复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核员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问询。我司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关于有关声明。申请材料显示,《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关声明页:(1)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内容有误。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各主体声明内容。

【回复】

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修改《定向发行说明书》各主体声明内容,内容如下: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同步修改申报文件 2-2 全体董事对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内容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电子版文件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本公司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挂牌日期。申请材料显示,《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主体资格部分公司挂牌日期有误。请修改相关信息。

【回复】

已修改《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6176号”《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轮问询的回复之盖章页)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